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彭達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彭達泉為將審判期日有關被告（自訴人、證人、鑑定人或通譯）訊問內容及其陳述之事項轉譯為文書提出於法院，因此依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第2項後段規定，聲請法院就111年7月17日審理的111年度金中簡字第55號案件（應係111年度中金簡字第55號之誤載，逕予更正），許可自費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111年度中金簡字第55號案件經本院於111年3月31日為簡易判決處刑，顯不可能於111年7月17日開庭審理；況該案在本院繫屬期間，亦無被告所述之111年7月17日庭期，業經本院調閱該案電子卷證查核明確，是上開聲請意旨請求本院交付該日庭期之錄音光碟，無從准許，被告聲請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林美萍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